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您好！

孩子是您生命的延续，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孩子健康快乐的成长是我们共同的心愿。求知欲强、活泼好动的天性让孩子们充满了活力，但我们也注意到，身体尚未发育完全、自我保护意识不足有时也让孩子们意外受到伤害，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以及疾病的困扰影响了孩子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也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

我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是专门针对上述风险开发的一款产品，保险责任涵盖了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意外伤害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费低，保障高，责任广，为您的孩子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

我公司愿与您共同关心、呵护孩子的成长。如需投保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请您参阅以下保险方案，并仅需填写投保回执联反馈给本公司即可办理投保手续。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适用条款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给付比例（%）	等待期
1	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	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	10000 元	—	—	—	疾病身故等待期 90 天
2	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 版）	3600 元	—	—	—	疾病住院等待期 90 天
3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3600 元	—	—	—	—
保险费		人民币：叁拾元整，¥：3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2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2、意外伤害骨折津贴：2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特别提示：本《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仅为保险介绍，并不代表我公司已经接受投保。如果家长需要为孩子投保本保险，请填写下列《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回执》交回我公司，如符合承保条件，我公司将签发保险单，并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承担保险责任；如不符合承保条件，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暂收保险费。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回执（学生家长填写）

（代投保单）

请如实告知以下有关投保孩子的情况：1、孩子是否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 ☐否。若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请严格使用医保卡就医。2、孩子是否已经参加或正在申请包含身故责任的人身保险：☐是 ☐否。若是，请告知已投保的有效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为_____万元。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限制。

投保声明：我已阅知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理赔须知等内容，自愿为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学生_____（出生日期：_____）投保本保险壹份。

被保险人父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方案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1、《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罹患疾病导致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2、《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版）》：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90日后患有疾病（续保者不受90日规定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且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3、《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骨折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骨折津贴保险金，且一次或多次给付骨折津贴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造成的意外；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恐怖袭击；

（10）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1）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12）非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3）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为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4）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5）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16）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17）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2.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工具期间；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理赔须知

1.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报案，报案电话：95518；

2. 保险金的申请——通用材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保险金的申请——特别材料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警方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诊断证明（骨折必须提供X线片）；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以上条款摘要未尽之处，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版）》、《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为准。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适用条款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给付比例（%）	等待期
1	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	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	10000 元	--	--	--	疾病身故等待期 90 天
2	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 版）	3600 元	--	--	--	疾病住院等待期 90 天
3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3600 元	--	--	--	--
保险费		人民币：叁拾元整，¥：3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2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2、意外伤害骨折津贴：20 元/天，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特别提示：本《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方案》仅为保险介绍，并不代表我公司已经接受投保。如果家长需要为孩子投保本保险，请填写下列《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回执》交回我公司，如符合承保条件，我公司将签发保险单，并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承担保险责任；如不符合承保条件，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暂收保险费。